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 富 環 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重選退任董事	8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8
6. 股東週年大會	11
7. 應採取之行動	11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11
9. 推薦意見	12
10. 責任聲明	12
11. 備查文件	12
12. 一般資料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退任董事資料	17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9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接納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有關資格參與者接納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建議之日期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
「二零一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應包括(i)為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而不時正式成立之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且董事會將其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職能及職責已轉授予該等委員會及(ii)倘新購股權計劃第(P)段（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適用之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第(P)段（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所提述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香港懸掛或發佈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細則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期 (必須為交易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及 (c)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無論是透過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任何其他團體或參與者類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在價值」	指	購股權之市價（或股份之理論除權價）與其行使價（或經修訂行使價）之差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第10項普通決議案提呈供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釋 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如新購股權計劃所載，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倘文義允許）任何因原持有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持有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自購股權之接納日期起至由董事釐定之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而董事可就不同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之期間，惟有關期間自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購股權價格」	指	董事所釐定於行使購股權時（全部或部份）須就每股股份支付之價格，惟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最多2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執行董事：

聶國明先生 (主席)

蘆杰先生 (行政總裁)

李文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吳敏博士

文國權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6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普通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倘獲通過，將為最多220,038,800股股份，或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有任何變動此股份數目將為在該相關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i)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授出權力之日期。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第9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0%。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股份：(i)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權力之日期。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細則第84及85條，蘆杰先生及葉偉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及其股份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A.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採納之目的為獎勵曾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依歸，致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由於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概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及為使董事會可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概不存在須由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新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業績目標，亦不存在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於受託人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102,654,4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3%。於該等購股權中，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8,534,000股股份及涉及85,46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涉及2,65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註銷及涉及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由於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之最高數目已獲授出，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概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附有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00,194,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之期間內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授出之其他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82,514,55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更新7.5%之上限或授出超逾7.5%上限，惟有關超出部分之購股權須於取得有關批准前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者，基準為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股本之30%（「整體限額」）。

B.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需之決議案，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改變該計劃之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均須獲得股東之批准，惟倘有關更改乃因新購股權計劃原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當別論。

C.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會認為，由於現階段仍未能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之多項變數，故列明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已授出）並不恰當。有關變數包括購股權價格、購股權期間、利率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會相信，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乃根據多項推斷假設計算，不僅並無意義，更可能會誤導股東。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xglobal.com.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普通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xglobal.com.hk)刊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1.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可供查閱。

12.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考慮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建議。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00,194,000股。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及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於批准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10,01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授權之日期。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股東授出致令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相信於有需要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股份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靈活性，而且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該等購回或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作出購回。

購回證券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預計任何購回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之可分配溢利、股份溢價及／或繳入盈餘（如有）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實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發佈之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

權益披露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權力。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高陽」）於36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3.09%。如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設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維持不變），則高陽的前述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76%。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高陽所持權益增加超過2%將使其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在按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後，就收購守則而言，並無引起任何其他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不論是否於聯交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4.1200	3.4600
四月	3.5900	3.2700
五月	4.0700	3.3500
六月	4.3500	3.6300
七月	3.9800	3.5500
八月	4.0000	3.6300
九月	4.0800	3.6500
十月	4.1800	3.4500
十一月	3.9200	3.5500
十二月	3.7100	2.750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3.5000	2.7800
二月	3.8200	3.270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8000	3.3800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蘆杰（「蘆先生」）

蘆先生，54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所有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工作。蘆先生於電子支付行業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在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系統集成公司，而執行董事李文晉先生亦曾於加入高陽（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前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於其中任職），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及行政角色，包括保險部總經理、營銷部總經理及副總裁。彼亦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分別在中國地質礦產部及中國地質科學院擔任工程師。蘆先生持有成都地質學院的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獲長江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8,87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蘆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蘆先生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根據細則重選連任，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蘆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為止，據此，蘆先生可收取(i)年度董事袍金將約為1,68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責任及市場情況釐定；及(ii)出任執行董事之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尤其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全權酌情釐定。

葉偉明（「葉先生」）

葉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目前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桐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葉先生在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但彼已簽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任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任期一年，可每年重續，據此，葉先生可收取(i)根據其職能、責任、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所釐定的年度董事袍金220,000港元；及(ii)董事會經考慮（尤其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全權酌情釐定之花紅。葉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葉先生之獨立性並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計及（其中包括）葉先生是否能透過提供或提出獨立觀點、查詢及意見以及本公司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而行使獨立判斷。董事信納，葉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逾8年）仍為獨立人士，及其個性、誠信、能力及經驗將繼續足以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且為本公司帶來莫大裨益。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事宜，或任何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股東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其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吸引、挽留或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可絕對酌情並在彼等可能認為適合之條款、條件、限制或制約之規限下，建議以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之代價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價格認購彼等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考慮董事酌情認為適宜之因素，包括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日後作出之貢獻以及吸引、挽留或激勵有才幹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之需要。就任何購股權施加之任何條款、條件、限制或制約，應知會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或文件內建議向其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特別是，董事可於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規定必須達致之最低業績目標（如有）。

(C)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可根據下文(j)段予以調整）應由董事於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為每股股份金額（至少應為下列最高者）：

- (aa) 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

(b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c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D) 接納購股權之建議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以書面方式接納。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於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起計30天內接獲該等接納書，惟有關建議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獲接納，或不獲作出有關建議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所接納。建議於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一式兩份之接納建議書，並於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之建議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以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之匯款憑據）當日視為獲接納。有關代價不會退還。倘任何建議於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起計30天期間內並無獲接納，則有關建議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及失效。

待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獲接納或被視為已獲接納後，各購股權持有人賦予本公司不受約束之權利，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建議條款之公佈。

(E) 最高股份數目

(aa)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計劃限額」），惟本公司根據下文(cc)段獲得股東之批准則除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限額。

- (bb) 在上文(aa)段之規限下及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重新釐定計劃限額，惟重新釐定之限額不得超過批准有關重新釐定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7.5%。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重新釐定之限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cc) 在上文(aa)段之規限下及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授出超逾7.5%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或會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概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有關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之通函。

(F)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與根據其他計劃於有關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合併計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參與限額」），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單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則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及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規定，董事可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參與限額之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之前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價格）須於尋求股東批准之日期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價格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其他目的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G)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於建議時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或文件列明，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最短之購股權持有期限。當時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為有效行使購股權，公司秘書必須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接獲：

- (i) 由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並經購股權持有人或代表其簽署之書面通知，當中列明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
- (ii) 金額相等於購股權價格乘以獲行使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之全額付款（「認購價」）。

除董事另行指明及有關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所述，在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前，購股權持有人毋須達至任何業績目標。

(H)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

(I) 終止受聘、身故／傷殘或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a) 因身故／傷殘（惟其並無違反第(bb)分段所述之任何行為，令本公司有權於其身故／傷殘前終止其受聘）或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合資格參與者受聘於該公司或於該公司擔任董事或顧問）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則其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終止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以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之權利為限），而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十二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bb) 因其嚴重失責，或似無能力償還即時應付債務或在合理預期未來無能力償還非即時應付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其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用，則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其被終止僱用之日失效及終止；
- (cc) 因上文第(aa)及(bb)分段所述以外之理由，則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可予行使之全部購股權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失效及終止。

(J) 調整

倘緊隨自採納日期起至第十年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被終止者則作別論）開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以與股東同等權利之要約或於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之股本之方式或董事認為本第(J)段之調整屬必需或適當之任何其他事件，發行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引起或可能引起任何變動；當時未行使之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其中包括）購股權價格、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參與限額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部分行使之股份倍數之數額，可作出董事認為適當（已收到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經考慮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所載之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詳述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享有之本公司股本比例後可能認為建議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之聲明書）之調整，惟有關調整概不得導致：

- (aa) 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應付之購股權價格低於股份之面值；
- (bb) 本公司可供授出購股權之已發行股本比例總數超出計劃限額或整體限額（可予調整）；及
- (cc) 購股權持有人所持任何購股權之內在價值增加。

此外，就根據本第(J)段作出之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發出確認書，表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要求且該確認書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及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約束力。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成本應由本公司承擔。

(K)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並於會上向股東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不遲於建議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未行使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仍然有效。據此，所有當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啟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L)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收購者及／或任何與收購者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除外）作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或任何人士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該全面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或控制權變動當日後十四天期間或本公司可能通知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

(M) 達成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提出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協定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計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及生效。本公司其後要求各購股權持有人就其行使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安排，致使購股權持有人處於其股份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符處境。

(N)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受第(D)及(R)段之條文所規限）；
- (bb) 上文第(I)、(K)、(L)及(M)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之日；
- (cc) 在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第(H)段之日，而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及
- (dd) 根據下文第(O)段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O)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

已授出及接納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在未獲取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下註銷，且在上文第(E)及(F)段所訂明之限制下，發行之任何新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而發行，惟須以可予發行而未予發行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為限。

(P)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批准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直至該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1) 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2) 總值（按聯交所於各授出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 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予以批准。本公司將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將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如任何關連人士於通函內表明有意反對相關決議案且已遵守上市規則，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Q)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開始十年內有效。

(R) 修訂及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彼等認為應當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規定，惟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對購股權持有人有利之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修改，除非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

除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有規定外，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重大修訂，亦不得對董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動，除非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經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授權就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作出之任何改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決議案在上文第(Q)段所述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其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有效。所有於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前所授出及接納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根據彼等之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可予行使。

(S)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之細則之所有規定，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事先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之股份在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手續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前將不會附帶投票權。

(T) 管理

董事會須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亦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管理。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
3. 重選蘆杰先生為董事；
4. 重選葉偉明先生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現有任何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人士（及倘合適，向有權獲得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或倘合適，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及／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9.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及在計劃項下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及訂立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而必須或適宜的步驟及行動以及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上。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方為有效。
- (5) 就本通告之第3及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蘆杰先生及葉偉明先生為董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致股東通函附錄二。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股東於大會上就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7) 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須於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8)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